**云南省嵩明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嵩狱减字第320号

罪犯何吉保，男，1975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13日作出(2008)昭中刑一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吉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4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89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08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2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5)昆铁中刑执字第27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16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8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3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73元，账户余额1798.66元，另按照法发〔2021〕31号第10条规定从严把握，综合考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3年04月26日